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57

证券代码：113005 证券简称：平安转债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H 股新股配售结果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：人民币40.63元/股
-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：人民币41.22元/股
-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4年12月10日
- 平安转债于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暂停转股，自2014年12月10日起恢复转股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《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4〕1163号），核准本公司增发 H 股股票，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完成向承配人配发及发行总计 594,056,000 股 H 股新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售”），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pingan.com）刊登的本公司《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pingan.com）的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附次级条款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

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发行条款,在本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平安转债”)发行之后,当本公司因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平安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: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;

其中: P0 为初始转股价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,本次配售完成后,平安转债转股价格将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40.6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1.22 元,计算过程为:

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 = (40.63 + 49.02 \times 7.50\%) / (1 + 7.50\%) = 41.22$ 元/股

注 1: 本次配售交割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,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,即 1 港元对人民币 0.79061 元。

注 2: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,精确到人民币单位分。

调整后的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,同日起平安转债将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8 日